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环卫一体化项目

招标文件



雅领招标代理
YALING BIDDING AGENCY

采 购 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环卫一体化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开政采购-2026-07-2
2. 项目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环卫一体化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5690000.00元
最高限价：1656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开政采购-2026-07-2A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环卫一体化项目	165690000.00	165690000.00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3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驻马店市板桥路与兴业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张亮

联系方式：13273961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盘龙山路东方宝驿A1栋13层1307室

联 系 人：邢先生

联系方式：0396-3582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方式：0396-3582529

第2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环卫一体化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所辖全部区域及新增道路，即三办一乡（金山办事处、开源办事处、金河办事处、关王庙乡全部区域），其中建成区内的所有街道门到门的卫生保洁，区内道路垃圾清扫、卫生保洁、洗扫洒水抑尘等；居民区（含城中村、背街小巷、辖区所有村庄、农村卫生环境等）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及垃圾中转；公厕保洁及维修；喷淋设施维护；城市牛皮癣治理及清理；绿化带及树穴内的卫生保洁；区域雨水井清掏。

本次项目主要包含开发区建成区和农村地区道路清扫保洁工程、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工程、垃圾收集运输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共进行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11273465.5 m²，公厕管理保洁 104 座，配套进行垃圾收集运输 204t/d，进行喷淋设施维护18处，配套进行区域雨水井清掏、城市牛皮癣清理等；其中同时进行农村地区道路清扫保洁 522.83 万m²，服务期限三年。

二、服务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工程范围为开发区建成区和农村的街道、道路、绿化带等。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合计为 10045151m²（其中人工清扫面积5140159.8m²，机械清扫面积为4904991.5 m²）。绿化带清洁面积为1228314.5 m²。按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道路清扫保洁划分，建成区三级道路清洁面积 971496 m²，四级道路清洁面积 9073656 m²，同时进行绿化带清洁 1228314.5 m²。（数据来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以实际为准。）

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工程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片区	清扫类型	一级道路面积 (m^2)	二级道路面积 (m^2)	三级道路面积 (m^2)	四级道路面积 (m^2)	绿化带面积 (m^2)	合计 (m^2)	备注
1	开发区市 管道路	人工清扫	0	0	281,583	4,306,169	1,232,874	10,367,378	绿化带采用捡拾方式，人员与人工清扫人员配置相同
		机械清扫	0	0	347,607	4,199,145			
2	开发区区 管道路	人工清扫	0	0	154,423	389,885	6,720	882,663	绿化带采用捡拾方式，人员与人工清扫人员配置相同
		机械清扫	0	0	187,883	143,752			
3	开发区乡 办道路	人工清扫	0	0	0	8,100	0	34,705	绿化带采用捡拾方式，人员与人工清扫人员配置相同
		机械清扫	0	0	0	26,605			
4	合 计	清扫面积	0	0	971,496	9,073,656	1,239,594	11,284,746	

农村道路清扫保洁涉及金山办事处（城乡接合部）、金河办事处（城中村）、关王庙乡（农村）和开源办事处（农村），总人口 20.4 万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5228316 m^2 ，全部按照四级道路清洁标准执行，其中人工清扫面积2788000 m^2 ，机械清扫面积2912622 m^2 ，同时对村庄保洁人员进行规范配置，按照不低于服务人口的2%配置，其中金山办事处（城乡接合部）配置 14 人，金河办事处（城中村）配置300人，关王庙乡（农村）配置 60 人，开源办事处（农村）配置 36人，同时配置清扫、转运机械，农村地区道路清扫保洁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表所示：（数据来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以实际为准。）

表 3-2 农村地区道路清扫保洁工程量

序号	街道办事处	行政村	村庄人数（人）	清扫面积	人工清扫面积	机械清扫面积	道路预估长度（KM）	备注
1	金山办事处（城乡结合部）	大界牌村委（半拆迁中）	1500	167640	20400	147240.00	37	
		贾庄村委	4000	484830	54400	430430.00	108	
		付庄	500	29600	20400	9200.00	2	
		合计	6000	682070	95200	586870.00	146.7175	
2	金河办事处（城中村）	东高社区	13500	141240	183600	0.00		
		桑王庄社区	33500	350338	455600	0.00		
		小界牌社区	52500	548496	714000	0.00		
		郭庄社区	35500	371200	482800	0.00		
		汪刘庄社区	15000	156420	204000	0.00		
		合计	150000	1567694	2040000	0.00	0	0
3	关王庙乡（农村）	孙吴庄村委	3500	217186	47600	169586.08	42	
		荒坡陆村委	3000	186160	40800	145359.50	36	
		杜庄村委	3500	217186	47600	169586.08	42	
		洪堂村委	3000	186160	40800	145359.50	36	
		杨楼村委	3500	217186	47600	169586.08	42	
		杨桥村委	3500	217186	47600	169586.08	42	
		余庄村委	3200	198570	40800	157770.13	39	
		何庄村委	3300	204775	47600	157175.45	39	
		关王庙村委	3500	217186	47600	169586.08	42	
		合计	30000	1861595	408000	1453595.00	363	
4	开源办事处（农村）	大刘庄村委	3000	186160	40800	145359.50	36	
		张楼村委	3000	186160	40800	145359.50	36	
		刁庄村委	3000	186160	40800	145359.50	36	
		南魏庄村委	3000	186160	40800	145359.50	36	
		大陈庄村委	3000	186160	40800	145359.50	36	
		大魏庄村委	3000	186160	40800	145359.50	36	
		合计	18000	1116957	244800	872157	218.03925	

2、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工程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工程主要对开发区范围内104座固定式、移动式公厕及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等，保持公厕清洁并维护设施设备完好，其中移动式公厕 41 座，固定式公厕 63 座。移动式公厕按照 1 人/ 座的标准配置，固定式公厕按照 2 人/座标准配置，经济开发区公厕位置统计表如下表所示（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公厕编号	公厕类型	具体位置
1 号	固定式	洪河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2 号	固定式	洪河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南 300 米路东
5 号	固定式	洪河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党校旁边
15 号	固定式	文明路与团结路交叉口往南 30 米路西
21 号	固定式	置地大道路北黄淮学院南门口
22 号	固定式	置地大道与盘龙山路交汇处往西路南地高学校对面
41 号	固定式	开源路与金山路交叉口往东 30 米路北
42 号	固定式	开源路与乐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46 号	固定式	洪河大道与竹沟路交叉口东南角
57 号	固定式	驿城大道与洪河大道交汇处向南 300 米路东
58 号	固定式	学院路与驿城大道交叉口往南 10 米路东
60 号	固定式	创业大道与驿城大道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61 号	固定式	创业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62 号	固定式	创业大道与盘龙山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77 号	固定式	兴业大道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
78 号	固定式	兴业大道与顺河路交叉口向东 30 米路北
79 号	固定式	兴业大道与智慧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
85 号	固定式	兴业大道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西 150 米路北
102 号	固定式	驿城大道与洪河大道交汇处东南碧桂园小区对面路南
104 号	固定式	重阳大道与兴业大道交汇处向南 120 米路西
7 号	固定式	泰山路与复兴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路南
23 号	固定式	置地大道与盘古山路交叉口未来城小区对面路南
24 号	固定式	驿城大道与金雀路交汇处向北 100 米路东
28 号	固定式	正阳路与尚庄小路段向东 20 米村内 30 米
31 号	固定式	骏马路与通达路交叉口东南角
32 号	固定式	乐山路与慎阳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路西
37 号	固定式	置地大道与富强路交叉口西北角
48 号	固定式	创业大道与富强路交叉口往东 100 米路北
51 号	固定式	开源路黄淮学院南门对面路南
52 号	固定式	开源路与学院路交叉口向西 20 米路南
54 号	固定式	开源路与驿城大道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东
55 号	固定式	驿城大道与泰山路交汇处向北 500 米路东
64 号	固定式	盘龙山路与智慧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67 号	固定式	重阳大道与盘龙山路交叉口往南 50 米路西
75 号	固定式	板桥路与兴业大道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76 号	固定式	朗陵路与兴业大道交汇处向北 300 米路东
81 号	固定式	前进路与板桥路交汇处向南 100 米路西
82 号	固定式	智慧路与前进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路北
83 号	固定式	前进路与顺河路交叉口向北 80 米路西
84 号	固定式	前进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86 号	固定式	蔡州大道与智慧路向西 100 米路北
88 号	固定式	中原大道与智慧路交叉口向西 80 米路北
89 号	固定式	中原大道与创业大道 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
91 号	固定式	朗陵路与中原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
93 号	固定式	重阳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东
103 号	固定式	洪河大道与乐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城管局停 车场公厕	固定式	盘龙山路与团结路交叉口东北角
关王庙乡 政府公厕	固定式	关王庙乡政府门前游园东边
44 号	固定式	富强路与泰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50 号	固定式	开源路与盘龙山路交汇处向东 50 米路北
53 号	固定式	开源路与盘古山交叉口向西 20 米路南
59 号	固定式	古槐路与驿城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东
63 号	固定式	盘龙山路与顺河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68 号	固定式	重阳大道与驿城大道交叉口往北 100 米路东
69 号	固定式	驿城大道北段梁庙路口
70 号	固定式	吴房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往北 20 米路东
71 号	固定式	吴房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往北 20 米路西
72 号	固定式	文明路与朗陵路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
87 号	固定式	顺河路与中原大道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东
90 号	固定式	朗陵路与中原大道交叉口向北 300 米西路东
92 号	固定式	板桥路与中原大道交叉口向南 120 米路东
94 号	固定式	中原大道与关石公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西
95 号	固定式	创业大道与前进路交汇处向南 500 米路西
关王庙	移动式	关王庙杜楼新建公厕 1 座
关王庙	移动式	关王庙杜楼新建公厕 1 座
6 号	移动式	复兴路与洪河大道交叉口小游园内
8 号	移动式	泰山路与文明路交汇处向西 30 米路北
9 号	移动式	开源路与文明路交汇处向南 50 米路西
10 号	移动式	通达路与文明路交汇处向北 200 米路东
11 号	移动式	通达路与文明路交汇处向南 200 米路西
12 号	移动式	置地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东南角

13 号	移动式	文明路与金雀路交叉口往北 150 米路西
14 号	移动式	文明路与丰泽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
16 号	移动式	文明路与团结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17 号	移动式	文祥路骏马河向北 40 米路西
18 号	移动式	天中山大道与团结路交叉口东北角
19 号	移动式	天中山大道与金雀路交叉口东南角游园内
20 号	移动式	天中山大道与文祥路交叉口东南角
25 号	移动式	金雀路与盘龙山路交叉口往南 150 米路东
26 号	移动式	金雀路与盘龙山路交叉口往西 150 米路北
27 号	移动式	骏马路与友谊路交叉口往南 20 米
29 号	移动式	乐山大道与丰泽路交叉口向西路南
30 号	移动式	正阳路与金雀路交叉口小游园内
33 号	移动式	通达路与乐山路交叉口往西路北 100 米
34 号	移动式	通达路与金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35 号	移动式	置地大道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38 号	移动式	置地大道与富强路交叉口东边十三香游园
39 号	移动式	开源路与富强路交叉口西南角
43 号	移动式	乐山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往东 100 米路南
45 号	移动式	慎阳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47 号	移动式	金山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往西 300 米路南
49 号	移动式	关王庙三叉口东边加油站东南角
56 号	移动式	古槐路与乐山路交叉口向东 10 米路南
65 号	移动式	吴房路与盘龙山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
66 号	移动式	吴房路与盘龙山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73 号	移动式	文明路与朗陵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路东
74 号	移动式	文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往北 200 米路东
80 号	移动式	文祥路与丰泽路交叉口往西 10 米路南
96 号	移动式	天中山大道与迅达路交叉口往东 10 米路南
97 号	移动式	关公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道里
98 号	移动式	关王庙仁和街与文明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南
99 号	移动式	中原大道与重阳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
101 号	移动式	文娱三路与通达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江庄公厕	移动式	正乐路与乐山路向西 200 米路口向北 30 米江庄村内

2、城乡垃圾转运工程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指将全区服务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并转运至政府指定的末端处理场所的工作（末端处理场所主要是指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全面处理全市生活垃圾，通过协调所确认的垃圾焚烧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垃圾末端处理的合作单位）。具体服务内容

包括：

2.1将道路（街道）清扫作业和前端垃圾收集垃圾桶清掏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转运站；

2.2将服务范围内垃圾清运点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垃圾转运站；

2.3将服务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清理、收集、运输至垃圾转运站；

2.4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运至政府指定的末端处理场所，全区现阶段日产生生活垃圾量为204t/d，近期（2025 年）日产生生活垃圾量预计达到 204 吨/天，远期（2030 年）日产生生活垃圾量预计将达到 300 吨/天（政府付费以实际垃圾清运量为准）。

3、环卫应急保障服务工程

环卫应急保障服务工程主要是指应对特殊情况下的清扫保洁服务。第三方项目服务公司应负责特殊情况下的环卫应急保障服务，包括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自然灾害环卫保障、扫雪铲冰等，根据应急保障要求进行落实。

4、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主要是指区域喷淋设施维护、雨水井清掏、城市牛皮癣清理。共需维护喷淋设施 18 处，进行雨水井清掏 17654 个（每年4次清理），同时进行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沿街建筑物墙体和设施，以及上述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交通站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等公用设施两米以下部分的污迹、小广告、牛皮癣、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广告标语的清理和保洁。

喷雾点位置：洪河大道驿城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洪河大道驿城大道交叉口；驿城大道杨楼路口；驿城大道与朗陵路交叉口；驿城大道与古槐路交叉口；驿城大道与古槐路交叉口北 150 米；驿城大道与顺河路交叉口南 150 米；驿城大道与顺河路交叉口北 50 米；驿城大道与智慧路交叉口；驿城大道与 005 乡道交叉口北 100 米；驿城大道与吴房路交叉口；驿城大道与重阳大道交叉口南 150 米；驿城大道与重阳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驿城大道北段梁庙路口北 150 米；驿城大道北段冲洗站南 100 米；驿城大道与重阳大道交叉口东 100

米；文明路与顺河路交叉口；重阳大道与中原大道交叉口东 100 米。

（2）技术要求（服务标准）

2.1 服务标准的主要依据：

2.1.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1.2 《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 号）；

2.1.3 《驻马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 年 4 月印发）；

2.1.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 126-2022）；

2.1.5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21）；

2.1.6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

2.1.7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百分制”量化考核办法》；

2.1.8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监督考核办法》；

2.1.9 其他有关的标准、规范。

2.2 总体标准与要求

按照《关于做好中心城区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工作的通知》（驻建〔2017〕124 号）的要求，对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建成区和农村地区进行卫生保洁，除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质量督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外，各项工作标准应达到如下要求：

1. 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采取人工和机扫相结合的方式，质量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无扬尘”的质量标准。

1.1 主干道地面尘土，人工清扫和机械洗扫每平方米均不超过 10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2 次干道地面尘土，人工清扫和机械洗扫每平方米均不超过 1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3 背街小巷地面尘土，人工清扫和机械洗扫每平方米不超过 20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4 绿化带及树穴内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5 主次干道上附属设施（护栏、公交站台、果皮箱、广告牌、道路标识线、建筑围挡、绿化带、两侧绿化树木）每周定期清洗，无浮灰、无垃圾。

1.6雨水井内淤泥及时清掏，保证下水通畅。

1.7人行道每周至少冲洗一次。

1.8机械化作业车辆定期保养维护，按时参加年审，保证车辆状态完好。

2、农村环境卫生保洁质量应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村庄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道路两侧环境干净）标准。

3、公厕管理按照《公厕管理制度》执行，定期对公厕内部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公厕卫生保洁达到《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21）中厕所保洁与设施卫生管理标准。

4.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标准

4.1道路实现深度机械化清扫，机扫率达 100%，水洗覆盖率 100%；洗扫车每天清扫三遍以上，人工每天不低于 16 小时全天候保洁。

①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不少于“三扫两冲洗六洒水全保不间断抑尘”的作业频次，即每天至少普扫 3 遍、冲洗 2 遍、洒水 6 遍、全天保洁、不间断抑尘，另需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夏季需增加洒水频次，冬季可减少洒水频次（高温、严寒天气或其他应急情况，以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通知为准）。

②机动车道使用大型机扫车全段机扫、道路冲洗车冲洗除尘，非机动车道使用小型机扫车机扫、小型道路清洗车冲洗除尘，冲洗过的路面积水及时清理干净。根据天气变化，雨雪天气或冬季适当减少洒水冲洗，避免道路泥泞湿滑、结冰等。

③人工作业时间：每天早上 5:00 至 7:30 完成普扫（冬天可推迟半小时），下午13:30 至14:30 要完成第二次普扫。

④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大扫除垃圾应在早上 7:00 之前清理完毕。沿街果皮箱、垃圾桶及保洁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在 21:00 一次日 0:00 之间对夜间保洁垃圾进行清运，做到垃圾不过夜，垃圾全部就近运往垃圾中转站。

⑤垃圾收集点周边散落的垃圾须一并清理，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以及超高超载、挂包运输现象。

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定期消毒（按照春秋、冬夏季）；消毒须使用环卫专用的消毒剂、杀虫剂。

⑦承包方每天必须满足最低配置人数上岗，不得出现缺员缺岗现象。

5. 公共厕所保洁服务标准

- ①应有保洁制度和配备保洁管理人员。
- ②应做到地面无积水、痰迹和垃圾。
- ③大便池内无积粪、粪迹，小便池内无积尿和尿垢。
- ④墙壁、顶棚、门窗、灯具、洗手池应保持整洁。
- ⑤厕所室内应基本无蝇，化粪池和贮粪池周围应无蝇蛆滋生。
- ⑥化粪池、贮粪池、贮尿池内积存的粪液、尿液不得外溢，应及时清运。
- ⑦应定期对洗手盆、门把手等进行消毒。

5、城乡垃圾转运服务标准

- ①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 ②收集完后的垃圾站点内外环境干净整洁。

6、环卫应急保障服务标准

须配备 40

人的应急队伍。在服务承包期内发生紧急事件、重大节假日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调配人员投入时，承包方及其员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开发区政府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费用自行承担。

8. 环卫机械设备保养维护要求

①环卫机械设备应按照车辆生产厂家要求进行全方位保养维护，并建立相应的设备保养维护方案和保养维护台账，车辆损坏的需及时维修，保持车容整洁、各部位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故障上路。

②环卫机械设备安装的北斗定位系统要求乙方负责查看、监管、定期维护。

③停车场夜间要有专人值守，确保车辆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年度履约考核，考核合格且下一年度预算落实、服务需求无重大调整的，双方继续履约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6小时内解决。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月发放，月基本服务费为年服务费用的1/12, 月服务费根据《“百分制”量化考核办法》规定，按其实际考核分数进行核定罚款并上缴国库(每扣一分为壹仟元整), 核定扣除金额后以银行转帐形式拨付给乙方当月费用。乙方凭有效发票与甲方结算，有效发票应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如乙方未能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当月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及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 2、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3、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投标报价相关说明：投标价包括人员经费（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社保费、意外保险、降温费、环卫节、中秋节及春节补助），收运垃圾的机械设备购置费和运行费（含运输车及运行所需的各类维修费、保险费、车辆保管费、油费、等费用），公厕管理维护费，工具物料费及劳保费； 项目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服装、税金须明确费用价格，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环卫一体化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2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
14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7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18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19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

	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1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开标: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4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

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递交纸质版。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

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书（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8 证明文件

16.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6.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收取）。

24.6.5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二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

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

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

32.1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据实推荐）。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 单项评标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值 ×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部分（65分）			
1	项目服务方	15分	量化打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案		方案完整详实，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体思路、建成区与农村分区专项作业规划、全流程作业架构、分级质量管控体系、全周期服务目标，重难点应对方案，贴合项目工程量、落地性极强，每完善1项核心内容得3分，满分15分； 核心内容存在但与本项目工程量、作业范围不匹配的，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模板、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标准不符合现行规定的，方案未明确具体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的，重难点应对方案未针对本项目城乡差异特点制定的，每项扣0.75分
2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措施	9分	1. 明确建成区、农村差异化清扫作业流程，果皮箱垃圾、沿街门店垃圾、农村点位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清晰具体； 2. 垃圾转运防洒漏、车辆常态化保洁、车容车貌管控措施完善； 3. 针对垃圾焚烧、作业扬尘、垃圾入雨水口/绿化带、乱倒垃圾等问题建立完整自查、自纠、自罚管理制度 量化打分标准： 贴合项目实际、落地性极强，方案内容完整，清扫清运流程、管控措施周全，可覆盖项目全域作业需求，以上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75分，不提供不得分 <u>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u>
3	人员的配备、管理和培训	9分	量化打分标准： 一、员工管理的完整性（4分） 1.制定完善的人员考勤管理制度，明确考勤方式、请假审批流程、迟到早退及旷工处理措施。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2.分岗位标准化岗位职责，覆盖保洁、公厕、转运、喷淋运维、应急岗，无管理空白。 3.量化绩效考核体系，对接经开区城乡环卫百分制考核设置奖惩指标。 4.全维度安全管理制度：机械作业、道路运输、公厕消杀、雨雪冰冻、应急处置安全规范。 <u>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25分，不提供不得分</u> 二、员工培训的完整性（4分） 1.完整岗前培训，覆盖分级道路保洁、公厕消杀、垃圾防滴漏、喷淋维修、作业安全； 2.月度安全培训、季度服务规范培训，明确培训时长、考核标准； 3.年度分层技能培训计划，区分城区深度保洁、农村简易保洁两套培训内容； 4.三年培训档案管理制度，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培训记录完整留存； <u>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25分，不提供不得分</u> 三、团队配置适配性（1分） 确列出建成区、农村分区作业的全部岗位设置及对人员数量，且人员配置与项目全域作业范围、作业次、作业强度完全匹配； <u>以上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u> <u>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u>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u>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u>
4	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8分	量化打分标准： 符合本项目工作内容的质量措施本项重点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市容管理、规范作业、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各项内容的质量措施内容清晰、完整。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控制程序本项重点评审投标人质量保障体系控制程序的合理性和充足性。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
5	迎检活动和恶劣天气的应对方案	8分	评审核心：严格对标项目全域常态化迎检及极端天气保障需求，重点评审重大活动迎检、突击整治、暴风暴雨冰雹等恶劣天气的人员调配、物资设备保障及部门联动机制。 量化打分标准： 重大活动迎检与突击整治方案，本项重点评审投标人针对全域大范围常态化迎检及重大专项活动的保障能力，以及突发突击整治任务的响应处置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假日、创文创卫、国检等的响应能力； 极端恶劣天气应对方案，本项重点评审投标人针对暴风、暴雨、冰雹等极端恶劣天气的应对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暴风、暴雨、冰雹等极端恶劣天气各项应对方案。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内容存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u>缺陷或不足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u> <u>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u>
6	项目机构的完整性和日常工作运作流程	8分	量化打分标准： <u>项目机构的完整性</u>重点考核投标人对项目机构设立的完整性，内容应清晰。 <u>项目日常工作运作</u>本项重点考核投标人项目日常工作运作流程的完整性，内容清晰、完整。 <u>以上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u> <u>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u>
7	重大突发事件和保障任务应急预案	8分	量化打分标准： <u>应急响应服务体系构建与应用</u>本项重点评审投标人应急响应服务体系的构建与应用，应急预案传达机制情况。 <u>突发性公共安全事故应急预案</u>本项重点评审投标人针对各类突发性公共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方案清晰。 <u>以上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u> <u>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u>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u>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u>
三、商务分（25分）			
1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量化打分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式承诺书，包含三项核心承诺，逐项量化得分： 承诺建立每日分区巡检、月度考核复盘机制，严格落实经开区环卫百分制考核，所有考核问题限时整改闭环（提供得3分，未提供或无具体措施不得分）； 承诺每月足额发放全部一线人员工资，建立工资发放台账，无拖欠、克扣薪资行为（提供得3分，未提供或无具体措施不得分）
2	安全保证承诺	5分	量化打分标准： 供应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式安全承诺书，明确承诺： 承诺书完整包含以下全部条款方可得满分5分，缺失任意一条不得分： 1. 三年服务期内全面保障环卫车辆运输安全、一线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2. 作业期间所有交通事故、人员工伤、设施损毁、群众纠纷、经济赔偿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3. 定期开展车辆维保、作业安全培训，足额配备全套安全防护物资； 4. 全部环卫车辆投保足额第三者责任险，全体作业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服务承诺	6分	量化打分标准：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式承诺书，分两项量化打分： 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重大活动、专项检查、突击整治等临时性作业任务，24小时响应应急作业需求，措施完善（提供得3分，未提供或无具体措施不得分）； 承诺用工合规，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全部环卫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保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员工权益（得3分，未承诺或条款缺失不得分）。
4	人员接收方案	8分	量化打分标准： <u>原有人员接收承诺与合规性</u>本项为核心评审项，重点考核投标人对原有人员接收的硬性承诺及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比例承诺、合规性承诺。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u>接收流程与组织保障体系</u>本项重点考核投标人人员接收工作的组织能力和流程规范性，确保接收工作有序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专项组织架构、全流程接收方案、公开公示制度。 <u>人员安置与岗位匹配方案</u>本项重点考核投标人对原有人员的合理安置能力，确保人岗匹配、队伍稳定。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安置原则与方案、薪酬待遇衔接、特殊人员专项安置、岗前培训方案。 <u>人员权益全面保障措施</u>本项重点考核投标人对原有人员合法权益的保障能力，严格对标国家及本地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签订和福利待遇保障。 <u>以上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u> <u>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u>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2.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修改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5.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其他数据、资料 and 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若因乙方原因使资料泄密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知识产权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取得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

、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安全责任。**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出现一切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5服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服务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证明文件。
- 6、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19.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如有）。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价包括人员经费（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社保费、意外保险、降温费、环卫节、中秋节及春节补助），收运垃圾的机械设备购置费和运行费（含运输车及运行所需的各类维修费、保险费、车辆保管费、油费、等费用），公厕管理维护费，工具物料费及劳保费； 项目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服装、税金须明确费用价格，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_____（填写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描述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

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如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声明函可删除）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